

情事。倘若依據前揭申訴審議判斷書所言，即判定最優申請人無法找回原協力廠商，不啻實則已介入最優申請人之私權糾紛判斷，更顯屬不宜。

四、至前揭判斷書所示甄審會阻絕最優申請人另覓其他協力廠商之可能性，致其進退維谷一節，依申請須知第 4 章第 4.2.2.3 節規定略以：「……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於申請期間應經甄審會同意；……」，據此，變更協力廠商之申請及同意既屬甄審會之權責，且本案甄審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捌、臨時動議業做成決議，最優申請人即應依甄審會上開規定及期限內，以甄審會原核定內容與市府完成簽約手續，若否，則市府應依申請須知第 5 章第 5.5.3 節流標處理之規定，申訴人自須接受流標之決定。

五、按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於申請後本應不得變更協力廠商，得申請變更係屬例外，本案倘最優申請人另請求覓第 3 家協力廠商再申請變更，顯不符上開申請須知規定，且就市府推動此重大公共建設而言，業已違反公共利益及嚴重影響市府辦理本案之行政效率，亦不符招商之公平原則。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